



西安理工大学唐仲英爱心社

---

# 西安理工大学唐仲英爱心社

CYRUS TANG LOVING CARE ASSOCIATION OF XI'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 章 程



## 目录

西安理工大学唐仲英爱心社章程.....	1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组织机构.....	1
第三章 财务报销.....	2
第四章 社员资格、权利及义务.....	3
第五章 章程修订程序.....	5
附录.....	6
附 1：西安理工大学唐仲英爱心社积分制细则.....	6
附 2：唐仲英德育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9
附 3：爱心社社员管理制度.....	11
附 4：干部管理条例.....	12
附 5：西安理工大学唐仲英爱心社财务报销方法.....	13
附 6：社团公共财产条例.....	15
附 7：社团特色活动.....	16



# 西安理工大学唐仲英爱心社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 一、 社团名称：西安理工大学唐仲英爱心社
- 二、 社团宗旨：服务社会，奉献爱心，推己及人，薪火相传
- 三、 社团类别：公益性社团
- 四、 社团在国家法律法规、校规校纪允许范围内开展活动，接受社团指导教师和学生处的指导。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 一、 职能部门划分

- 组织部：活动的场地申请，布置以及大型团建活动；
- 项目部：活动的策划，组织集训队，暑期手拉手等一系列活动；
- 秘书处：社团物资的管理，社内积分制和社团账目的管理；
- 文宣部：负责各项活动的宣传工作以及各种平台的运营；
- 文艺部：各种大型晚会的组织策划，节目的排练以及IDS；
- 益行部：负责心心幼儿园及校内公益活动；
- 外务部：负责毕业生的联系工作，以及社团对外部的联系。

### 二、 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见附录）

#### 1. 积分制度：

为了进一步完善西安理工大学唐仲英爱心社的制度建设，加强社员管理，调动全体社员投入社团工作的积极性，根据唐仲英基金会相关文件的精神，我社实施积分制度作为社内的考评制度，积分制是对社员平时参与活动积极性的一个客观的证明。

#### 2. 社员管理制度

西安理工大学唐仲英爱心社**全体成员**（无论是否获得唐仲英德育奖学金）都接受积分制的监督和审核，若是积分不达标，或做出任何违反社团规章制度的重大失误，会被取消唐仲英德育奖学金和社员资格。



### 3. 社长团、部长团管理制度

西安理工大学唐仲英爱心社设社长一名、副社长三名（可由大二的成员进行担任）、各部门部长各一名，副部长若干名，社长团对部长团进行直接管理、活动安排以及社团工作的统筹、社团发展方向的规划；部长副部长分工明确，分部门对社员以及志愿者进行直接管理、活动的通知以及活动的具体筹办。

社长团对部长团有监督职能。如果社长团全体认为某部门部长没有履行部长职责或有重大过失则可直接罢免，由副部长进行替补。

如果社长团总人数一半以上认为某部门副部长没有履行副部长职责或有重大过失则可直接罢免，由同年级有能力的社团成员递补。

### 三、 决策制度

社团做出重大决定需经过干部团以及社长团的审核，最终决策执行机构为社长团。

## 第三章 财务报销

一、 经费来源：唐仲英基金会援助基金及社费

二、 原则：公开、透明、规范、合理、节约、有效

具体原则：

1. 社团需设立专门的财务负责人（秘书处），认真记录社团的财务状况并定期去报销；
2. 财务负责人必须将上一学年社团的经费使用情况整理汇总，在期末大例会时展示，主动接受社员和指导老师的监督；
3. 社团及个人不得坐收坐支、私吞挪用，对违反经费使用原则者，轻者书面警告，撤销职务；情况恶劣者免除社团成员资格并给予校级处分；
4. 具体财务报销流程及执行方法参见附录；



## 第四章 社员资格、权利及义务

### 一、 社员资格

基本要求：

1.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
2. 须为西安理工大学本科全日制学生；
3. 热爱学校，热爱大学生活，遵守学校纪律；
4. 热爱唐仲英爱心社，认同唐仲英爱心社十六字方针；
5. 牢记社团宗旨，遵守社团各项规章制度；
6. 乐于助人，勇于奉献，具有团队合作精神，具有集体荣誉感和社会责任感；
7. 积极参加爱心社组织的各项公益活动；
8. 每次按时参加社内，部门内部会议；
9. 听从部长的任务分配，不应该有抵触心理，并且积极配合其他志愿者的工作；

### 二、 社员构成

全体社员分成两个部分，一部分是获得唐仲英德育奖学金的社员，另一部分是自愿报名参加并且通过两轮面试的社员。

### 三、 正式社员权利

1. 获得唐仲英德育奖学金；
2. 获得各项荣誉；
3. 对社团的工作进行监督，建议和批评；
4. 平等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5. 通过各项正当途径对本社团各级组织和干部及其工作进行监督，批评和提出建议；
6. 参加本社团组织的各项活动；

### 四、 社员义务

1. 积极参加社团组织的各项活动；
2. 维护社团利益和荣誉；
3. 奉行唐仲英基金会“服务社会，奉献爱心，推己及人，薪火相传”的十六字方针以及唐仲英先生“得诸社会，还诸社会”的理念；



4. 大三之前必须至少参加一次暑期手拉手活动（特殊情况除外）；

## 五、 部长团任务与责任

1. 各个部长需要做到积极认真参加干部会议，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会议。  
除非不可抗拒因素；
2. 部长们需要做到每次会议提前到场，为大一志愿者起带头作用；
3. 部长们需要积极配合社长团工作，并且在工作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给社长团；
4. 部长团有义务管理好部门内部关系，并且与其他部门之间有紧密关系，
5. 部门干部内部必须处理好关系，团结一致，齐头并进管理好部门；

## 六、 社长团规章制度

### （一）要求

-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待生活积极向上，有较高的思想觉悟；
- 2) 热爱社团工作，认真负责，踏实肯干，有奉献精神，并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
- 3) 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社团工作，愿意为社团贡献自己的力量；
- 4) 对社团工作和发展有充分的计划和信心；

### （二）权限

- 1) 统筹社团工作，规划社团发展方向；
- 2) 对干部团进行直接管理；
- 3) 对社团事宜有决策权；

### （三）义务

- 1) 根据社团发展制定工作计划，计划需具体到每月，每学期，每学年；
- 2) 定期召开干部例会，定期参加部门例会；
- 3) 社长需起好模范带头作用，要有耐心，恒心和责任心；
- 4) 整合协调社团各部门之间的关系，做到共同发展；
- 5) 建立完善的社团规章制度并加以贯彻执行，确保社团工作有序进行；
- 6) 整合利用社内社外资源，与其他社团保持良好的沟通与联系；



- 7) 做好社团成员的组织管理，了解社团成员的思想动态；
- 8) 总结积累活动经验，并在换届时做好交接工作；

#### (四) 社长产生、罢免程序

##### 1) 产生

###### A. 候选人条件

- a) 参与所在社团内部工作且工作至少一年；
- b) 思想积极向上，无违纪等不良记录；
- c) 真诚的对待社团，真正想要为社团做出一些事情；

###### B. 竞选步骤

- a) 在干部竞选前写好申请书并发至上届社长团；
- b) 在竞选时本人必须到场并接受老师和观众的提问；
- c) 不得拉票；

##### 2) 罢免

###### A. 罢免条件

- a) 社长团严重违纪；
- b) 社长团不能制定计划，并不举行例会等；
- c) 社长团无法协调各部门间的关系；

###### B. 罢免步骤

- a) 罢免社长需经过老师同意；
- b) 罢免社长需干部团投票决定，达 2/3 即可罢免；

## 第五章 章程修订程序

1. 普通条例的修改，由社长团、部长团协商讨论完成；
2. 重要条例的修改（含社团名称、宗旨、社团类别、组织类型），由爱心社全体成员共同决定。



# 附录

## 附 1：西安理工大学唐仲英爱心社积分制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西安理工大学唐仲英爱心社的制度建设，加强社员管理，调动全体社员的积极性，根据唐仲英基金会的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西安理工大学唐仲英爱心社全体社员
- 第三条** 本细则的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由西安理工大学唐仲英爱心社制定，交由秘书处负责具体实施，接受唐仲英基金会（中国）和爱心社全体社员的监督。

### 第二章 评分细则

**第四条** 具体评分方法如下：

#### 一、 评分相关说明：

- 对于大一大二全体社员，在每个活动都具有固定的基础分之上，根据社员的活动表现情况给予 A<sup>+</sup>，A，B，C 四个等级。（会议不记在该项评分之内）
  - A<sup>+</sup> 参与策划与组织该项活动，+3 分；
  - A 积极参与活动且表现优秀，+1 分；
  - B 参与活动，但活动表现一般，不加分；
  - C 活动表现对社团产生不良的影响，迟到早退，-1 分；  
(情况严重者根据其造成影响而定)
- 对于大三大四全体社员，只计算每个活动的基础分数。

#### 二、 各项活动基础分：

##### 1. 参加会议

- (一)全体社员大会：包括新志愿者见面会，换届大会，期初大例会，





- 期末大例会，经验分享会，记 5 分（社团大例会等由秘书处记录）
- (二)参与西北地区以及全国唐仲英德育奖学金交流会，每次记 5 分
- (三)外联会议：包括红凤工程会议，校内外其他社团会议或活动代表社团参加以上校内会议或活动者，记 2 分
2. **社内公益活动**（除手拉手一系列活动）：社内公益活动指由社团组织开展的公益活动。包括心心幼儿园，“包”在我身上，以及其他未开展的小型公益活动，每次活动记 3 分
  3. **手拉手一系列活动**：其中回访以及大学游，每次活动记 5 分，集训队以及暑期手拉手活动，每次活动记 10 分。手拉手系列活动由于个人原因导致重大失误者（活动过程中发生因自身原因引发安全问题以及因不服从管理出现严重后果等问题）扣 5 分，并提交书面检讨。
  4. **社内团建活动**：包括男生节女生节暨全体生日会，大四欢送会，定向越野，ids 演讲等等（除部门聚餐联谊）每次活动记 2 分
  5. **比赛**：包括社团内部策划案大赛，辩论赛等比赛活动每次活动记 3 分。一等奖另加 3 分，二等奖另加 2 分，三等奖另加 1 分
  6. **社团评优活动**：集训队优秀队员，优秀志愿者等称号获得者记 3 分
  7. **活动感想投稿**：为唐仲英德育奖学金年刊投稿，每篇记 2 分；投稿被唐仲英德育奖学金年刊所采用，每篇再加 3 分
  8. **干部团奖励积分**：社长团 +8 分/学期，部长团及项目负责人 +6 分/学期
  9. **积分细则之外**：积分细则之外积分以及特殊情况视情况而定。

### 第三章 操作方法

**第五条：**每位新社员入社基础分 **0 分**，每次参加社团活动均有加分（不包括聚餐或自己组织游玩活动），积分无上限，每半学期进行一次社团积分公示，以社员所在年级积分第一名的积分为基准，对低于 **40%**的社员予以警告，每学期末进行统计，累计警告两次，给予退社处理。

**第六条：**全社或部门召开例会时，与会社员在本社统一制定的《会议记录表》上



签到并记录会议内容，签到程序由会议负责人或组织者执行，《会议记录表》一式两份，一份在本部门留底，另一份交由秘书处保管并记录。

**第七条：**每次的积分表由各活动负责人填写，除特殊原因外其他人不得填写，每次活动前，负责人执行登记程序，在活动结束后，统一交由秘书处保管并记录。

**第八条：**因个人原因不能参加活动或会议者，需向负责人提交请假，活动结束后将请假者名单交由秘书处。

**第九条：**秘书处根据每位社员参加活动的情况，进行统分、核准，计算年度积分总分，按分值高低排序，并将向全体社员及志愿者公示积分。每位社员及志愿者的个人积分表由秘书处统一保管，接受全体社员的监督。活动的积分只当学年有效。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最终解释权归西安理工大学唐仲英爱心社所有，接受唐仲英基金会（中国）及全体社员监督。



## 附 2：唐仲英德育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 第一条 宗旨

为振兴中华民族教育事业，培养青年一代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奋发进取、服务社会的精神，美籍华人唐仲英先生在国内部分大学设立“唐仲英德育奖学金”。德育奖学金不仅仅是对优秀学生给予经济资助，更重要的是获奖学生组成爱心社团，吸引更多热心公益的志愿者参与，共同开展一系列公益慈善活动。德育奖学金以慈善推动慈善，旨在增强青年学生“服务社会、奉献爱心”的责任感，并带动身边的人积极投身公益，助人为乐，回馈社会。

### 第二条 唐仲英德育奖学金评选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上下结合的方式做好推荐和评选工作。
2. 评选中严格掌握条件，严格执行评选程序。
3. 评选中要全面衡量，特别注重学生的品德和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的情况，以促进学生能够服务社会、奉献爱心、推己及人、薪火相传。

### 第三条 唐仲英德育奖学金评选范围、金额、名额

1. 唐仲英德育奖学金范围为凡有正式学籍，并报到注册的全日制本科生。
2. 唐仲英德育奖学金的金额每人每年 4000 元人民币。该奖学金应全额发给获奖学生，坚决杜绝以一人名义获奖，分发多人的现象。
3. 唐仲英德育奖学金我校每年新生 30 名。每年新增名额必须在当年度新入校的学生中评选。具体名额由基金会决定。

### 第四条 唐仲英德育奖学金评选条件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2. 乐于助人，勇于奉献，努力承担社会工作，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3. 为人正直，作风严谨，热爱劳动，勤俭节约。
4. 学习刻苦，成绩优良（其中 1/4 必须是学习成绩特别优秀者）。

以上条件均符合后，家庭经济困难者优先考虑（其中 1/4 可以不受此限制）

### 第五条 西安理工大学唐仲英德育奖学金评选过程

自 2017 级唐仲英德育奖学金评选开始，奖学金获得者均从社内推选。过程如下：



- 1) 发出唐仲英德育奖学金的通知；
- 2) 每一届新社员均有权申请唐仲英德育奖学金；
- 3) 社内第一轮面试选出一部分优秀者；
- 4) 第二轮面试由各院系及学生处老师组成，评选出最终获得唐仲英德育奖学金的社员（评选唐仲英德育奖学金时依据学习成绩，活动积分，平时表现，部长评价综合测评）
- 5) 公示德育奖学金人员名单
- 6) 每年 10 月份对已获唐仲英德育奖学金学生进行审核。

####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取消该生获唐仲英德育奖学金的资格**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规校纪，收到处分者。
2. 待人不诚实，做事失信用，社会影响较差者。
3. 不热心社会公益事业，不参加社会公益活动，或勉强参加不发挥积极作用者，不关心他人者。
4. 学习态度不端正，不努力学习，成绩明显下降（两门及两门以上不及格；一门不及格者需根据学生平日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的表现来决定）。
5. 瞒报家庭收入，弄虚作假者。
6. 将所得奖学金用于请客、娱乐等非正常消费者。
7. 由于各种原因丧失学籍或转学者。



## 附 3：爱心社社员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我社组织建设，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志愿者的活动积极性，充分践行基金会“服务社会、奉献爱心、推己及人、薪火相传”的宗旨，特制订本制度。

### 第二章 制度方案

**第二条** 本制度主要依附于积分制。

**第三条** 优秀志愿者的评选

- ① 每学期社团内部的优秀志愿者由积分排名和部门推选共同决定
- ② 每年 5 月份唐仲英基金会开始在全国的唐仲英爱心社评选优秀志愿者，为积极配合基金会工作，由秘书处统计社内现有志愿者自上一学年 9 月份至评选优秀志愿者时的活动积分，综合平时表现及他人评价，对其进行排名，按排名选取优秀志愿者，上报唐仲英基金会，并由秘书处做好历年资料的整理保存。并在期末大例会时进行表彰。

### 第三章 附则

**第四条：**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最终解释权归西安理工大学唐仲英爱心社所有，接受唐仲英基金会（中国）和全体社员监督。



## 附 4：干部管理条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优化社团管理机构，使干部们工作更有效率，特制订本条例，干部们需严格遵守本条例。

### 第二章：制度方案

**第二条：**

1. 按时参加每次干部例会，每人一学期有两次请假机会；
2. 无故缺席例会两次或请假超过三次者将被取消学期末优秀干部评选资格，情节严重者不予颁发聘书；
3. 如有请假的需求，需在例会前两小时通过电话向社长团请假；
4. 不得在干部例会中窃窃私语、玩手机等与会议无关的事情；
5. 每次例会请做好笔记，并尊重每一名在会上发言的同学，不得随意插嘴打断发言者发言，如要提出意见请向会议主持人举手示意；

**第三条：**

1. 参加各个活动时，请至少提前二十分钟到场；
2. 参加活动时不得无故提前离场，如有需要请向本次活动负责人及社长团报告请假理由，通过批准方可离开；
3. 参加活动时各干部需做好榜样行为，不得带头破坏纪律；

**第四条：**各干部需及时高效完成分配的工作，对待工作不得散漫随意；若不按时完成工作超过两次，则取消学期末优秀干部评选资格，请假严重者不予颁发聘书。

### 第三章：附则

**第五条：**本干部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最终解释权归西安理工大学唐仲英爱心社所有，接受唐仲英基金会（中国）和全体社员监督。



## 附 5： 西安理工大学唐仲英爱心社财务报销方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西安理工大学唐仲英爱心社的制度建立，规范报销流程，保证财务使用的公开性和透明性，使社团财务方面的工作做到有法可依，根据唐仲英基金会的报销要求，制定本方法。

**第二条：** 本方法适用于西安理工大学唐仲英爱心社全体社员

### 第二章 可报销项目明细

**第三条：** 可报销的项目具体如下：

- (一) 各种大型活动的活动经费
- (二) 各种活动需要的纸张费用、打印费以及文具费
- (三) 各种活动的路费（包括：心心幼儿园，回访，暑期手拉手等集体外出的活动）
- (四) 各部门聚餐费用不可报销

### 第三章 报销要求

**第四条：** 遵守“实报实销”的原则

**第五条：** 能报销的是同年开具的发票

**第六条：** 发票背面须有经手人的签名，签字在发票中部偏左

**第七条：** 报销发票必须是国家正式发票，一般的收据或购物小票不予报销，发票必须写清具体品名、数量、单价、开票人、日期等，发票上的章需要椭圆形财务章，不能使用其他类型

**第八条：** 发票抬头应为“西安理工大学”（特殊情况的抬头由指导老师确定）  
地址为：“西安市金花南路 5 号”

**第九条：** 发票内容需要与活动内容相关，日常活动的餐费等不予报销。网上购买的东西必须附上购物清单。

**第十条：** 发票正面必须清晰可辨认，背面字迹不得影响到正面字迹

**第十一条：** 购买物品需向秘书处申请，金额过大需经过社长团同意

### 第四章 财务报销流程

**第十二条：** 暑期手拉手、回访、大学游等车费的报销



**1. 准备材料:**

1) 合同

合同要求: ①机打 ②出发前填好日期 (出于安全考虑)

2) 发票

发票要求: ①机打 ②抬头: 西安理工大学 ③地址: 西安市金花南路 5 号

3) 西安理工大学合同审签表

填写: 项目名称, 投资来源, 主管部门, 法人, 合同价款, 合同确定形式为“协商”。

**2. 各部门签字盖章流程 (按以下顺序)**

1) 主管部门 (学生处): 本部门处长签字

2) 财务处: 综合二楼 (金花游泳馆旁) → 财务处处长签字 → 学生处盖章

3) 法律顾问: 行政楼 (图书馆后) 3 楼法律顾问签字, 盖章并登记

**3. 带上报账标签, 发票, 合同, 到财务处报账 (保留合同审批表, 交报账标签, 发票, 合同)**

**第十三条: 方大报销流程:**

(一) 手写申请书, 申请书包括要购买的东西以及经办人签名, 购买的东西需具体到数量;

(二) 由社长审阅、签字、盖章;

(三) 申请书一式两份, 一份交由方大, 一份在秘书处留底;

(四) 社长每月末需向学生处老师核对物资及账单;

**第十四条: 网上购买物品报销流程:**

(一) 购买者需提前做好预算并由秘书处审批;

(二) 购买者自费购买;

(三) 待确认收货无误后, 凭购物清单在秘书处报销;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方法自发布之日实施, 最终解释权归西安理工大学唐仲英爱心社所有, 接受唐仲英基金会 (中国) 和全体社员的监督。





## 附 6：社团公共财产条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社团公共财产包括社团的相机，投影仪等贵重物品以及笔，本子等。  
为规范社员及志愿者对社团固有资产的认识，特制定以下条例

### 第二章 制度方案

**第二条：**秘书处需对社团公共资产进行归纳，整理和记录；

**第三条：**全体社员和志愿者应爱护社团公共财产；

**第四条：**社团财产只能用于社团活动，不可外借；

**第五条：**如因个人问题导致社团财产损坏，由其本人全额赔偿；

**第六条：**每次使用完社团财产，使用者必须将社团财产交还给专门负责人或其部长；

### 第三章：附则

**第七条：**本干部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最终解释权归西安理工大学唐仲英爱心社所有，接受唐仲英基金会（中国）和全体社员监督。



## 附 7：社团特色活动

1. **“心心幼儿园”活动：**“心心幼儿园”全称“西安心心特殊儿童发展中心”，近 10 年的心心公益之行，让这群来自“星星的孩子”感受到了关爱的气息！为了给那里穷苦家庭的孩子们带来更好的生活环境，西安理工大学唐仲英爱心社定期组织志愿者去做义工，为这所民办幼儿园做一点力所能及的事情。
2. **“大学游”活动：**每年上半学期，西安理工大学唐仲英爱心社举办一场“大学游”活动，邀请各个活动中学，前来我们学校进行参观和学习，让中学生们感受大学生活，鼓励他们更加努力学习。
3. **“集训队”活动：**自 2014 年起，每年 5 月至 6 月每晚 21:50~22:50 为集训队活动时间。“集训队”是为暑期手拉手活动培养优秀队员的团队，以提高队员综合素质，使之出色完成爱心社项目为目标，纪律严格、内容丰富是其主要特点，对于爱心社暑期手拉手活动的专业化与延续性具有重要作用。
4. **“暑期手拉手”活动：**每年暑假，我们社团将前去蓝田县的几所中学进行为期 6 天的暑期手拉手活动，在这六天的时间里，我们秉承着“自己动手，丰衣足食”的原则，一起做饭来解决伙食问题。这也使得我们的手拉手活动更加的丰富多彩！
5. **“周内手拉手”活动：**每学期西安理工大学唐仲英爱心社的志愿者们会去暑期手拉手的学校进行回访，并检验支教效果。
6. **男生节，女生节暨集体生日会：**社团于每年定期举办女生节，男生节，集体生日会等联谊活动，促进社团内部成员之间的感情
7. **IDS 演讲：**I 为 Interest ,D 为 Dream, S 为 Specialty, 被称为理想主义者的华山论剑，旨在提高社员的演讲能力，为暑期支教做充分的准备。
8. **素质拓展：**每年社员刚进社团接触的第三个活动，由组织部主要负责，其他部门协助完成。旨在促进新社员之间的交流，并且培养社员的团队意识和纪律性。
9. **毕业生欢送会：**每年毕业季，为毕业生举办一次晚会，并送上精心制作的礼物，无论去了哪里爱心社永远是他们的家。